

证券代码：872077

证券简称：恒泰铭业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双婧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全体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制订了《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对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9,035,349.73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